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心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陸仟參佰柒拾壹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捌萬壹仟伍佰柒拾柒元整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
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11月4日、112年1月28
日、112年7月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
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
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
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
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
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查債務人至
民國113年1月28日止，帳款尚餘86,371元，及其中本金81,5
77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
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02 併予陳明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